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

105.05.2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7.05.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2.05.16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為規範學生社團空間之申請使用、管理及維護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社團空間使用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
二、本規則適用於本校所規劃之社團空間，每一學年度均需辦理更新申請作業。

三、社團空間之申請與分配

(一) 參與資格為當學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發表後，擁有校內社團權利者。

(二) 擁有校內社團權利之社團均得於每學年度社團評鑑結果發表後，進行社團空間申請及協調作業。

四、社團空間分配原則

(一) 社團空間依據本校社團空間現況及社團性質進行分配作業。

(二) 新學年社團空間，各社團填寫空間申請協調單，並於評鑑結果發表後四週內進行協調。

(三) 如有社團因故喪失社團空間使用權，遷出之社團空間則由其他社團進行遞補申請及協調。

五、社團遷入及遷出

(一) 社團空間經協調完成後，必須報備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並經其同意後，始得進行搬遷。

(二) 經裁併或解散之社團，立即取消社團空間之使用權，並需於接獲通知後二週內遷出社團空間；如因特殊原因必須延後，須敘明理由報請核准。

(三) 應遷出空間之社團，需將社團空間打掃清潔後，歸還公物及鑰匙，空間公物遺失或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遷出通知二週後，社團空間殘留物品，由校方逕行處理。

六、社團空間使用規定

(一) 不得高聲喧嘩或製造噪音。

(二) 離開社團空間時，應關閉門窗及所有電源，以維護安全。

(三) 社團空間內，不得飼養寵物或堆積雜物，亦不得存放危險物品、違禁品或垃圾，以維護安全衛生。

(四) 因安全管理因素，社團需負責鑰匙之保管責任，不得隨意複製交於他人，或添加其它門鎖。

(五) 社團空間之公物、傢具及設備應愛惜使用，不得擅自攜出、交換或搬移它處。

(六) 為維護社團空間公共安全，嚴禁社團空間內烹飪炊煮、留宿、使用電熱產品、吸煙、喝酒和賭博等行為。

(七) 社團空間內應維持整潔，門窗不可遮掩，以利管理人員管控、評分。

(八) 社團空間開放時間如下：

1. 綜合宿舍團體教室 A、B、C：學期中每日 9:00 至 22:00。
2. 活動中心社團空間：學期中每日 9:00 至 22:00。
3. 荒山劇場木屋社團空間：學期中每日 9:00 至 22:00。
4. 貨櫃屋社團空間：學期中每日 9:00 至 22:00。
5. 如需於寒暑假或開放時間外使用社團空間，須事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，核准後依規定使用。

(九) 社團及成員有違反上列情事時，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外，並得視情節輕重，取消社團相關之使用權。

七、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